

《法律援助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第 7(a)條)

議決 —

- (a) 修訂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；及
- (b) 本決議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附表

對《法律援助條例》(第 91 章)的修訂

1. 修訂第 5 條(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)
第 5(1)條 —
廢除
“\$175,800”
代以
“\$260,000”。
2. 修訂第 5A 條(法律援助輔助計劃)
第 5A(b)條 —
 - (a) 廢除
“\$175,800”
代以
“\$260,000”；
 - (b) 廢除
“\$488,400”
代以
“\$1,300,000”。